

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 (含門牌)	標的物 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
附註：1. 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 「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」逐一填明各標的物。

(2) 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依實際所有權人逐一填載；為各級政府者，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，例如：中華民國(○○部○○局經管)。

3. 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，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。